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金满湖生态农旅休闲带项目已由 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2604-330703-04-01-870064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华金新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代建人为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机构为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约为39013.6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为29975.9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金满湖生态农旅休闲带，位于金东区东片，东至华金街，西至法华街，南至新城路，北至宏业路，建设范围约123.03公顷。项目包括土方工程、给排水及电气工程、绿道贯通工程、园路及铺装工程、服务设施及建筑小品工程、智慧导览系统、植物修复及绿化种植工程、湿地驳岸及栖息地营造工程、环湖其他零星部位设施提升工程等内容。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建设地点：金东区东片，东至华金街，西至法华街，南至新城路，北至宏业路。

2.2 本次招标范围：

本次以工程总承包方式进行招标，包括从施工图设计开始的全过程设计、全专业设计、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资料存档备案、协助办理产权证、质量保修、协助结算审计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 设计：根据项目要求完成工程发包范围内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实施过程中招标人等提出的变更设计的所有设计工作，主要包括：发包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绿化改造及节点提升等内容及与上述设计工作相关的交改设计、专项论证、图审、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

注：勘察工作由招标人另行委托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 采购：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归档、备案及保修服务等。

(3) 施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验收、移交、竣工结算、归档、备案和保修服务；还包括项目实施范围内原有景观、绿化、管线等的拆除、清运及项目实施所需的临时设施工程。

(4) 总承包管理及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的所有管理工作。项目前后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如施工许可证办理（如有）、项目实施过程各项手续办理、报批、备案等）；第三方服务（指与项目实施前后相关的必要的检验、试验、检测、监测等）；对区域内同步实施的其他相关工程和单位提供配合及总包管理；各项竣工验收、竣工备案；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工程保修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项目整体达到“交钥匙”水平，上述所有工作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各类第三方服务、报批报建专项报告编制。

2.3 计划工期：

2027年5月31日前竣工（包含设计及施工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2.4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目标：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2) 工程质量目标：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确保获得“双龙杯”，争创“钱江杯”。

(3)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要求达到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标准。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3.1.1、3.1.2要求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采购、施工能力：

3.1.1设计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资质之一）：

①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③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排水或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3.1.2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上要求及以下要求：

3.2.1工程总承包项目理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中单位数量不超过3个。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

①联合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负责设计工作单位；

②联合体投标的，满足3.1.1、3.1.2规定的全部资质要求；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④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任一施工单位）以施工单位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3000万元及以上绿化工程类或风景园林类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施工)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按竣工验收资料、合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进行解释。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需提供连续3个月及以上（2026年2月、2026年3月、2026年4月）的社保缴费凭证。若投标人为高校设计院，项目负责人如为主管高校事业单位编制的，相应人员需提供主管高校出具的社保缴纳凭证，并同时提供由主管高校人事处盖章的人事文件或劳动合同证明。**【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3个月及以上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注册执业资格转注证明，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3个月社保不得间断】**。

（三）其他：

3.12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人数不少于3人。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浙江省外企业中标后15日内需出具《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3.19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_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6月01日17时00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6月2日14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 2026年6月2日14时00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提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上传作无效标处理。

5.4 **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 V1.0.14 版本，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jy.jinhua.gov.cn/col/col11229633991/art/2026/art_2ba370f6a2c04173b0d5e77e47458363.html。**

5.5 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登录，参加线上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5.6 开标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



6. 招标方式及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公开招标。

6.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6.3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jinhua.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 网上发布。

7. 监督机构及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79-8219158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华金新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金华市金义新区

办公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金地路469号A幢401

联 系 人：郑康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叶生威

联 系 人：叶生威

联系电话：0579-82912902

联系电话：13106261282

代 建 人：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金华市金义新区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910310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1.0.14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限额以上工程交易项目招投标工具一览表(http://ggzyjy.jinhua.gov.cn/col/co11229633991/art/2026/art_2ba370f6a2c04173b0d5e77e47458363.html)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2. 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1.0.14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该文件内含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V1.0.14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4.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5.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5.1 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5.2 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60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尽早确认CA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 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8:30-17:00);

5.3 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6. 业务系统使用请咨询0579-83181910、0579-83180571,QQ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8:30-17:00);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15988502558、4000166166 转7转1(8:30-20:30),4000166166 转3 加区号(20:30以后),QQ请咨询:4000019090。

7. 其他

7.1 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

[//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CA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本级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投标；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并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3 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CA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CA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0579-83180571联系。